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5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5.05.23	車籠埔段 黃竹坑小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5.07.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2.22）	非屬放領土地	105.06.17	105.11.14	核准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經實地勘查，現況建物尚與航照圖照片相符，認定部分建物為舊有合法建物。
2	105.06.08	車籠埔段 黃竹坑小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6.05.26 設籍證明	83 年度放領公地 89.08.14 繳清地價 89.10.30 取得所有權	-	105.10.05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	105.08.05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7.03.09 設籍證明 ● 921 全倒證明	83 年度放領公地 97.12.18 繳清地價 98.04.13 取得所有權	-	105.10.05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份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4	105.08.16	坪林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鄉村區、交通用地 更正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66 使用執照	非屬放領土地	105.09.20	105.10.21	核准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二)說明 3：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一宗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於實地勘查時，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已足堪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由地政單位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5	105.09.21	福利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51.11.01 供電證明	50 年度放領公地 62.09.10 繳清地價 64.12.08 取得所有權	-	105.11.25	駁回	●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6	105.10.28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交通用地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5.12.18）	非屬放領土地	106.01.09	106.03.31	駁回	● 本所以 106 年 3 月 9 日平地三字第 1060001728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本案土地於使用編定公告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有道路興辦事業計畫且已開闢完成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7	105.12.01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56.09.25 設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6.01.11	106.03.27	核准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 經實地勘查，現況建物尚符合舊有合法房屋。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